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8〕2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有关部门：

现将《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18年7月3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和推荐免试 研究生等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浙大本发〔2018〕12号《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精神，为促进我校各类竞赛活动的质量提升和良性发展，科学合理分配学校资源，调动更多师生积极性，现制定学科竞赛项目认定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政策具体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一、项目认定

通过顶层设计，构建分类、分层、分布且充满活力的学科竞赛体系。

1. 认定原则

（1）以赛促学：学科竞赛以促进学生能力的培养、知识的拓展，促进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

（2）以赛促教：学科竞赛以促进与第一课堂融通，突出与课堂教学及实际应用相结合，推动课程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为导向。

（3）点面兼顾：项目设置面向学校不同学院和专业学生，力争让每一个学生都有一次参与学科竞赛的机会和经历。

（4）重点优先：重点支持引领国际和全国、社会声誉好、取得优异成绩的竞赛项目。

2. 认定程序

浙江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科竞赛专家委员会对学校已备案的学科竞赛项目进行审核、考核和评定，根据评定成绩决定拟认定的浙江大学学科竞赛项目名单，名单经公示后正式公布。

二、推荐免试研究生及其它政策

学科竞赛项目分 A、B、C、D 四种类型进行管理，其中 A、B、C 类为学校认定项目，D 类院级项目。根据竞赛项目不同管理类型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及其它支持政策（如经费、教学津贴等），具体规定如下：

A 类竞赛项目：每学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上限为 6 名，学校给予重点支持。

B 类竞赛项目：每学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上限为 3 名，学校给予一般支持。

C 类竞赛项目：每学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为 0 名，学校给予一定的支持。

D 类竞赛项目：每学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为 0 名，院（系）给予支持。

学生参加以上任何类型的竞赛，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浙大发本〔2017〕61 号）均可获得二课堂学分。

三、实施要求

1. 本细则从 2018 年 7 月 1 后参加学科竞赛项目开始执行，以往获奖学生保送研究生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2. 针对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上限控制，各学院和竞赛基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本科生院，并在竞赛通知中告知参赛学生。

3. 竞赛项目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原则上学校每两年调整一次。

4. 校团委主管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学生保送研究生政策另定。